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教育部督导办”)、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市学位办”)等各级部门组织的对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教育部督导办和上海市学位办每年分别对上一学年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等以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上岗资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处理办法

第五条 教育部督导办和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该结果。

第六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包括论文作者、指导教师、所属学科、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结果等。相关院系应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第七条 对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院系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当年或次年研究生教育绩效,具体按照学校和院系绩效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及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重点跟踪，质量跟踪期为三年。对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连续出现四篇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暂停该学位授权点相应学位授权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情况严重者直至撤销学位授权。

第九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三年内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际盲审。

第十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入答辩专家负面清单，至少三年内不得聘请负面清单内的专家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三年内不得再担任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

第十一条 对于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和培养单位，还将做出以下处理：

（一）近三年内，同一博导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出现一例的，暂停该博导的博士生招生资格一年；累积出现两例的，暂停该博导的博士生招生资格两年；累积出现三例及以上的，取消博导资格，但可在被取消博导资格后的第三个年度起依据博导评聘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批注 [SISU1]: 这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外博导评聘办法 <http://graduate.shisu.edu.cn/57/68/c8878a153448/page.htm>

（二）培养单位在招生上一年度出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每出现 1 篇，调减 2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该调减持续 3 年。

批注 [SISU2]: 这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外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和培养单位，还将做出以下处理：

（一）近三年内，同一硕导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出现一例的，暂停该硕导的硕士生招生资格一年；累积出现两例的，暂停该硕导的硕士生招生资格两年；累积出现三例及以上的，取消硕导资格，但可在被取消硕导资格后的第三个年度起依据硕导评聘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批注 [SISU3]: 这一款的规定，参照上外博导评聘办法，硕导评聘办法征求意见修订稿亦是如此表述 <http://graduate.shisu.edu.cn/5a/d9/c8860a154329/page.htm>

（二）培养单位在招生上一年度出现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每出现 1 篇，调减 2 个硕士生招生名额，该调减为永久性调减。

批注 [SISU4]: 这一款的规定，参照上外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但将“该调减持续 3 年”改为了“该调减为永久性调减”

第十三条 对于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经查处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则该论文同时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办法进行解释。